

课程考核

为了最大程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改变过去单一试卷考核评定课程成绩模式，政治理论课部总结多年教改经验提出一套新的课程考核办法：采用动态与静态相结合，其中前者占据总分值的 40%，后者为 60%。

一、动态考核标准（40%）

区分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赋值	评分
学习态度	课堂表现 (50 分)	1、按时上下课，遵守课堂秩序，无无故迟到、缺勤现象。无故缺勤 8 课时，需要重修	10	
		2、遇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上课积极主动申请。	10	
		3、能够积极配合课堂教学活动，积极主动回答互动问题	15	
		4、按时、独立完成作业	15	
学习能	主题研讨 (30 分)	1. 主动了解和学习新知识，运用网络课堂和充分利用期刊数据库	5	
		2、具备一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3、较好完成主题研讨分工，注重团队合作	5	
		4、研究成果属于原创，遵守学术规范	5	
学习力	社会实践 (20 分)	1、按照要求参与社会实践活动，遵守实践活动的规范和活动流程，服从指导教师安排、配合指导教师工作	10	

		2、按时提供实践报告，对实践活动有深刻体会认识	10	
总计	100 分		100 分	

二、静态考核模式

静态考核有三种模式：免试、口试、笔试。免试人数大约占考试总人数 15%，口试为 25%，笔试 60%

1、免试（15%）

（1）资格条件

首先，要求能够严格遵守珠江学院课堂教学纪律，其次，能够积极主动参与课堂互动，要求至少参与 3 次高质量的课堂提问，至少提交 3 份独立完成的作业；再次，在主题研讨中表现出突出探究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交具有一定研究水准的论文；在社会实践中，能够提出有主题性且有较高水平的实践报告。

（2）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免试资格者，可以在第 14 个教学周向任课教师提出免试书面申请，经过确定后于第 15 个教学周公布最终免试名单

（3）免试成绩核算

获得免试的学生即认定其从知识到能力基本达到课程考核要求，因而给予免于考试资格。免试成绩参考笔试平均成绩再加上免试者动态成绩即最终形成免试成绩

2、口试（25%）

注重对学生表达能力、综合运用能力、独立性思考力等能力的考察。

（1）资格条件

结合动态考核成绩，从各个成绩区间段，随机产生参与口试者。

（2）考试内容

基础知识问答与综合论述。其中基础知识问答主要考察学生对本课程基本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综合论述主要考察学生能否结合史实，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进行具体问题的深度剖析

（3）成绩核定标准

基础知识问答有标准答案属于客观题；综合论述属于主观发挥题，主要从基础知识点、逻辑思维、语言表述、观点创新等方面给与评定成绩

3、笔试（60%）

（1）资格条件

除免试、口试外学生需要参加。

（2）考试内容

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主观题：材料分析，综合论述，自由话题